

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反偷拍防制措施實施計畫

115 年 6 月 29 日訂定

壹、目的：

為維護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辦公廳舍安全、保障洽公民眾及員工隱私權益，預防不法人士於廁所及哺集乳室裝設針孔攝影、錄影或其他隱匿式攝錄設備，建立定期檢查、異常通報、證據保全及後續改善機制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實施程序：

一、本計畫由總務人員統籌辦理，必要時得會同政風、人事或具防止針孔攝影偵測專業之廠商共同執行。

二、檢查作業分為定期檢查、專案檢查及臨時檢查：

(一) 定期檢查：每月辦理兩次，針對本所廁所及哺集乳室或其他類似設施進行全面檢測。

(二) 專案檢查：於裝修工程、設備更換、清潔廠商進場、重大活動、場地外借或人員異動後，視需要辦理。

(三) 臨時檢查：遇民眾、員工反映疑似遭偷拍、發現可疑孔洞、異常設備、無線訊號或不明線路時，立即辦理。

三、檢查人員應至少二人以上共同執行，並製作檢查紀錄。涉及廁所及哺集乳室高度隱私場所者，應於確認無人使用後進行，

並注意檢查人員性別、程序妥適性及避免造成二次侵害。

四、檢查時不得任意翻動個人物品；如發現疑似針孔攝影或錄影設備，應先維持現場完整，不得自行拆除、破壞或啟動該設備，並立即依本計畫通報程序辦理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目視檢查：檢視牆面、天花板、孔洞、鏡面、電器、插座及不明物件有無異常。

二、儀器偵測：使用反偷拍偵測器或其他適當設備檢測。

肆、異常通報及處置：

一、發現疑似針孔攝影、錄影或不明攝錄設備時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 立即停止該區域使用，必要時以封鎖線、告示或人員管制維持現場。

(二) 不得任意拆除、破壞、關閉或操作疑似設備。

(三) 拍攝現場位置、外觀及周邊環境，但不得拍攝使用者或民眾隱私畫面。

(四) 立即通報主任、秘書、行政課長、政風及總務等相關權責人員。

(五) 疑涉犯罪時，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，並配合調查。

二、疑似設備位於廁所及哺集乳室，應優先保護可能受害人權益，避免消息不當擴散。

三、相關紀錄、照片、影像、設備及通報資料應列為敏感資料管理，非經主任或授權人員核准，不得任意調閱、複製、外流或公開。

伍、紀錄保存：

一、每次檢查應製作紀錄（如附表），內容包括檢查日期、地點、檢查人員、檢查結果、異常情形及後續處置。

二、檢查紀錄由承辦單位保存至少三年；涉及刑事案件、申訴案件或行政調查者，應保存至案件終結後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每年檢討一次，並視法令修正、場域異動、設備更新、實務執行狀況或發生特殊案件時，隨時修正之。

